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高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高测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56.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40,592.20	30,000.00
2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15,877.99	8,0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396.22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1,050.40
总计		79,866.41	53,050.4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投资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18,384,231.53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资金 18,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 (A)	累计已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 (B) (注 1)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后净额 (C)	项目建设 待支付尾款 金额 (D) (注 2)	募集资金预计 剩余金额 (A-B+C-D) (注 3)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0,000,000	24,191,875.99	213,316.52	5,383,179.90	10,638,260.63

注 1：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已使用的金额以及 2,362,791 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已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但尚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款项，上述款项预计将于近期置换。

注 2：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金额后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 3：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下降。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6,021,440.53 元（包含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10,638,260.63 元及待支付尾款金额 5,383,179.90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置换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高测股份本次将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同时，该事项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高测股份将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徐 氢
王延翔 徐 氢

